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手册

## 一. 国家助学贷款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分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其中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为学生向生源地学生资助部门提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在学生到校后向学校学生资助部门进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度为本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在校期间不需要向银行付利息（利息由国家代替学生付给银行），学生毕业后一定年限内以正常方式偿还。浙江大学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统一由中国银行浙大支行放款。

## 二.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贷前须知）

### 1. 贷款对象与条件

- (1) 浙江大学前期末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授信期限已过的**全日制本科生**。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4)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若不是须在贷款前申请）
- (5) 本学年**未同时享受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政策。
- (6)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7)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8) 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前需在中国银行开立存款账户。

### 2. 申请额度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 3.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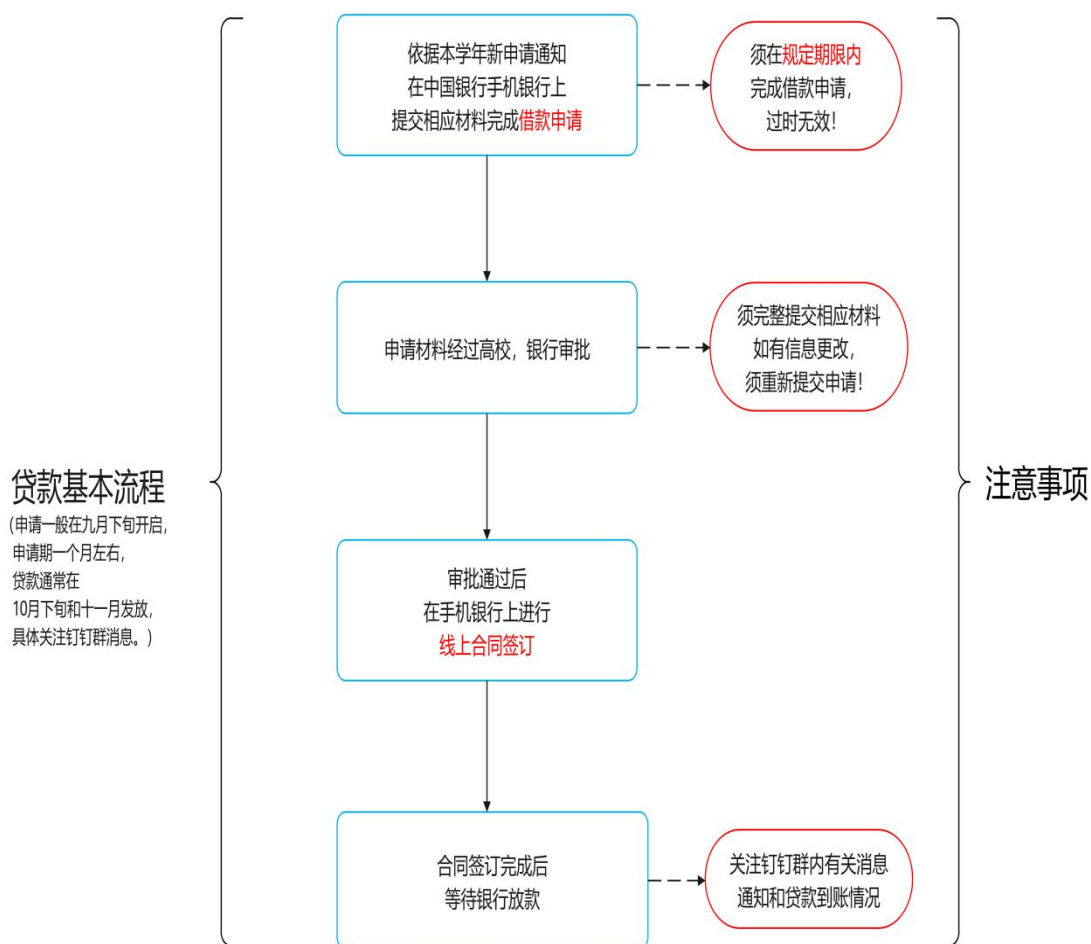
详见浙江大学学工部网站（<http://www.xgb.zju.edu.cn/>）-学生事务-学生资助模块

发布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最新申请通知。

#### 4. 注意事项

- (1) **仔细阅读**每年的校园地贷款新申请通知，根据要求准备好相应申请材料，确保填写材料完整且准确无误。
- (2) 务必加入每年的校园地助学贷款新申请钉钉群，以免错过最新消息。有贷款相关疑惑可向群中学生助理询问，或拨打学生资助服务社电话 88981730。
- (3)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在学生生源地相关部门进行**线下签订**（如果没有进行线下签约很可能申请未成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学生到校后向资助部门申请。二者只能**选择其一**进行申请。
- (4) 贷款申请前须完成学校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若不是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则无法申请！**
- (5) 贷款审批通过后，银行自动放款。其中，首贷同学的贷款在完成入学确认后立刻发放；续贷同学的贷款发放**“对日不对月”**，如去年贷款发放日期为 11 月 21 日，则今年会在入学确认通过后的第一个月 21 日放款。学费住宿费部分打到学校，其余学杂费直接打到学生中行卡。
- (6)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毕业后还本宽限期为 5 年整。贷款期限包括在校读书时间，请务必预判毕业后工作及继续深造选择贷款时限，**贷款期限一经确定无法进行修改。**
- (7) 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国家承担；毕业后自付利息，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提前还贷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 (8) 学生**离校前应确认还款计划**，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合同手续；未落实还款事务的，学院不得发给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9) 未按照毕业还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银行将对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贷款银行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学生，贷款银行将在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信息。

## 5. 申请一般流程



### • 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借款申请流程

- ①打开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app 并登录（请确认已经开通中国银行的网上银行）
- ②选择“贷款”模块
- ③找到并进入“国家助学贷款”模块
- ④点击“申请”，选择入学前户籍，就读高校地区选择“浙江省杭州市”，就读高校名称选择“浙江大学”
- ⑤下一步，填入入学及贷款信息（每学年最高贷款额度为 20000 元）
- ⑥下一步，完整真实填写家庭信息
- ⑦上传相关影像资料，勾选同意，点击提交，进行人脸认证，出现“已提交”页面则表示提交成功。

## 二.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贷后须知）

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在毕业离校的年份落实还款事务方可正常毕业离校。**还款事务事关贷款学生个人征信**，不还款或逾期还款会对个人征信造成不利影响。

### 1. 提前还款

每年春夏学期五月中旬左右学工部网站会发布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提前还款通知。根据最新的还款通知，有经济能力可在毕业前提前还款的同学，可在**规定日期**内进行网络银行自助**提前还款**（已取消线下还款）。提前还款金额为“本科在校期间所申请的中国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无需支付利息，金额以实际放款为准）”。学生提前还款后，发送还款邮件至 [dkzx@zju.edu.cn](mailto:dkzx@zju.edu.cn)，学生资助服务社将根据还款凭证审核通过同学离校手续，**无需再签订《还款协议》及《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 • 提前还款流程

- ①打开中国银行手机 app 并登录：（请确认已经开通中国银行的网上银行）
- ②选择“贷款”模块；
- ③点击我的贷款金额；
- ④选择“国家助学贷款”；
- ⑤“提前还款”；
- ⑥若卡内有足够余额，即时即可结清，并显示本金为零；
- ⑦提前还款成功。
- ⑧填写《毕业生提前还款信息登记表》，并以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到邮箱 [dkzx@zju.edu.cn](mailto:dkzx@zju.edu.cn)，邮件主题格式为“【网上提前还款】+姓名+学号”。

### 2. 签订还款协议

2022 年以前新申请的贷款：

- 无在校继续攻读学位打算以及无延毕情况的毕业生需要线下签订《还款协议》。
- 毕业后继续在校攻读学位的同学需要线下签订《还款协议》和《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2022 年之后（包括 2022 年）新申请的贷款：

- 无在校继续攻读学位打算以及无延毕情况的毕业生需要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进行毕业确认申请。

- 毕业后继续在校攻读学位的同学需要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请读研贴息

- **注意事项：**

（1）若毕业生于 2022 年之前和之后均申请过贷款，则需以 2022 年为界分别按照上述流程处理；进行贴息申请时，每笔贷款都需要进行申请，请勿遗漏。

（2）按照还款协议要求，如果同学变更联系方式或住址，要主动告知银行，可下载通知中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联系方式确认函》一式一份，毕业后如遇到上述情况需将此函寄到中国银行浙大支行，或者到邻近的中国银行网点更改信息，线下签约不需要签署该确认函。

（3）如果同学毕业后要变更还款计划需要向银行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借款人可填写《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修改还款计划，线下签约也不需签署该表。

（4）还款准备材料详见本年度浙江大学学工部网站-学生事务-学生资助模块最新《关于签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的通知》。

### 3.其他情况

（1）申请赴海外及港澳台留学深造的同学，务必在毕业前还清国家助学贷款。

（2）本科毕业后进入 2+2、2+5 等项目（两年辅导员+数年研究生）的同学若未提前还款仍需要签订还款协议，但不能提交《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因担任辅导员属于工作范畴，按国家有关规定无法享受贴息。

（3）保留学籍参军，支援西部建设未有能力提前还款的同学按照具体情况签订《还款协议》，《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4）休学的同学需签订《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5）退学的同学在退学审核时会收到来自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学生助理的联系，需按照要求自行去中国银行与经理对接还款协议。

（6）延期毕业的同学不需要在原本毕业的年份签订还款协议，但需要申请延毕贴息。

- **贴息线上申请流程**

①打开“中国银行”APP，点击左上角“登录”，输入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号与密

码， 登录完成后点击“贷款”

②点击“国家助学贷款”模块，进入界面后点击自己申请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选择“申请继续贴息”

③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继续贴息原因：**继续攻读学位**的同学填写“继续攻读学位（毕业后连续）”；6月30日前未能提供录取通知书且审批通过，则该选项填“毕业后非连续”。**延期毕业**的同学填写“继续攻读学位（毕业非连续）”。其他选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填写完成后保存信息

④上传要求的影像资料，上传完成后保存信息

⑤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高校审核”，确认后进行安全认证

⑥申请贴息操作流程结束。学生可通过继续“查看贴息资料”查看审批进度

## 四. 相关联系方式

学生资助服务社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

办公地点：紫金港校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07 室 3 号窗口

办公电话：0571-88981730

办公邮箱：dkzx@zju.edu.cn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8:30-12:00；13:30-17:30

周五：8:30-12:00；13:30-15:55

中国银行浙大支行

办公地点：杭州市求是路 28 号

办公电话：0571-87967386

联系人：章经理